

~~ 營繕組公告 ~~

填具修繕單注意事項

一、本修繕簿之修繕物品，僅限各班教室

(如：燈管/吊扇/窗簾/黑板/門/門鎖/公共區域及廁所/飲水機)

二、凡有財編 (貼有條碼) 之物品，如下類別

(如：黑板/銀幕/置放架/椅子/公佈欄/置物櫃/板擦清潔機/課桌椅/
彩色投影器/麥克風)，以上請至：教務處/課務組

三、必要時填寫修繕事項之方法如下：

日期	地點	損壞物	數量	原因	班級	姓名	電話
年/月/日	感恩 202	燈管(第二排第一個)	1	閃爍	〇〇〇〇	〇〇〇	0900-000-000

四、本修繕限於校區教室，其餘地點，概不受理。

★以上請明確填寫，若填寫不明確，則修繕人員無法辨別，導致無法修繕服務!★